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建 議 採 納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及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8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6
3.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4. 推薦建議	9
附錄 一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大會通告	23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附錄第3.1段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原因」	指	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釋 義

「競爭對手」	指	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附錄第12段而釐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附錄第5.2段所釐定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內幕消息」	指	價格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各自定義均見不時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及有效的修訂法律；

釋 義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附錄第6.2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建議；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選擇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該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將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22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指	具有附錄第3.2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附錄第3.3段所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不時之專業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歸屬」	指	(a) 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及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須歸屬之日期；
「歸屬期間」	指	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Kyle Gendreau

Ramesh Tainwala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Clarry

Keith Hamill

Hardy McLai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Miguel Ko

Ying Yeh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及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於將於2012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7,137,004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該數字基準(及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就最多140,713,700股股份授出獎勵，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之間的差異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彼等無須選擇是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亦無須為收取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發行或轉讓(視乎情形而定)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無須就股份付款，彼等可使用較購股權獎勵獲行使更少的股份，獲得相同的經濟利益，這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攤薄效應小於購股權獎勵。於釐定是否作出購股權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計劃的目的(如下文所載)。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可促使達致該目的，有關規定允許董事會釐定將獲授予獎勵之參與者；彼等之獎勵是否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各獎勵之條款，包括最少持有期限及將歸屬或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獎勵之行使價(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最低行使價規限)。該酌情權使董事會可根據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與成就作出之過往及／或預期貢獻等因素而向參與者授出合適之獎勵。

董事認為訂明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能授予之獎勵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2012年8月2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是對各股東的恰當及有幫助之做法。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均是沒有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之獎勵不得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此外，獎勵之價值乃按不同之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大量估計假設而計算之獎勵價值，對股東將是均無意義及具誤導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條款，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香港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3樓)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以及於該股東大會上查閱。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之獎勵之詳情及變動、及授出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3.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ite.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2012年8月23日

下文為將提呈予股東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而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

按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3. 股份獎勵計劃之狀況

3.1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於第3.1段及第16段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第16段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之獎勵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3.3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於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應付獎勵歸屬或行使，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場內購買股份。於盧森堡公司法容許之範圍內，及就其有關公司為第三方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第49-6條而言，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之責任。

4. 授出獎勵

4.1 提出要約

於有關要約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釐定，有關獎勵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要約須透過授出通知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約束。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獎勵相關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份獎勵須達致的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4.2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之授出通知副本時，則要約已獲接納。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支付1.00港元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該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

4.3 授出之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而若向董事授出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涉及的獎勵中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事先獲股東批准(倘必要)。

4.5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

- (a)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變動，亦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更改獎勵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歸屬及行使價

5.1 歸屬

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授出各獎勵之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為本公司、受託人（僅以按上文第3.3段條款獲委任之身份）或相關承授人被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較後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及該等條件全部或部份未獲達成，該部份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涉及的獎勵將自動失效，自有關條件並未達成日期起生效。

5.2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5.3 行使

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接納之償付行使價的其他安排外，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書面通知並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時，購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任何金額須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視為接納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目的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償付承授人之付款責任）。

6. 可供認購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6.1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已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

於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6.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6.3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

儘管上述限制，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及
- (b)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6.4 年度授權

倘若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於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有關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為：

- (a)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免生疑問，該上限須不大於根據上文第6.1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惟受上文第6.2及6.3段及下文第6.5段規限)；及
- (b) 對於在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

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6.5 根據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6.6 承授人之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合計)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再授予獎勵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12個月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再授予，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7.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0. 企業事件

10.1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2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全面收購建議，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形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0.2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批准，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協議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10.3 於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10.2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須盡快而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

自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尚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0.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段落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股份期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0.5 倘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屆滿之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份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11. 獎勵失效

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b) 因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上文第10.1段規限，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e) 受上文第10.2段規限，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f) 上文第10.3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下文第13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j)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的權利

於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並非因原因而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則儘管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歸屬之日期，及倘屬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a)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獎勵不得歸屬或(b)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已獲歸屬，惟於董事會根據本第12段釐定之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於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視情形而定）起自動失效。

13. 註銷獎勵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彼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早前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以尚未授出之獎勵（不包括已註銷之獎勵）並按上文第6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獎勵。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若於期限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上限；
- (b) 任何尚未歸屬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c)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及／或償付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e) 雖受上文(d)分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會計準則所用之類似股份因素調整每股盈利金額，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形而定)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該調整公平合理。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根據本第14段作出之有關調整符合上文(d)及(e)分段的要求。

15.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除本第15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款。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會亦不能將其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獎勵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董事會的釐定為不可推翻。經如此修訂之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6.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之一切相關事宜（除股份獎勵計劃另行規定者外）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b)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承授人選（如有）；(c)釐定授出獎勵之條款；(d)釐定獎勵相關股份數目，(e)在上文第14及15段之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情況下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及須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承授人該等修訂；及(f)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一致。董事會有權隨時就管理及經營股份獎勵計劃制訂或更改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就其授出獎勵及釐定授出該等獎勵條款之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或任何不時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據此，本公司擬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所在之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公司所在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或獲行使（視情形而定）時的相關股份；及
3.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c)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新股份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之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2年8月2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